

與於中國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上述有關化工行業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除上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直接令肥料生產商受惠的優惠政策，以確保國內肥料供應充足及穩定肥料價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受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所規管。

- 國務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訂、評價和調整，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頒佈。
- 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和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該條例和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

- 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質檢部門申請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開工生產。
- 從事製造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生產條件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及中國有關規定、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相應的許可，以及設立、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 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經營銷售實行許可制度。未取得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銷售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後於2003年被撤銷，而其職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承擔)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各企業於從事零售及批發危險化學品業務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載列生產安全標準規定、監督及執行的框架。從事採礦及建築業或製造危險化學品、爆竹及民用爆炸設備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其他危險化學產品、煙花爆竹及／或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的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

- 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至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

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於1989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其省份或地區內排放污染物的標準。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倘企業未能申報及／或登記其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將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復墾環境或對污染影響作出補救的企業，將會被處罰或終止營業執照。此外，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及對污染影響作出補救，並就有關環境污染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並按照規定的程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 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有關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2次會議於2008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污水。
- 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天然氣利用政策

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8月30日公佈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其中針對在化學生產過程中使用天然氣的企業，列出以下限制利用天然氣的工業領域：

1. 已建的合成氨廠以天然氣為原料的擴建項目、合成氨廠煤改氣項目；
2. 以甲烷為原料，一次產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一化工項目；及
3. 新建以天然氣為原料的合成氨項目。

該政策進一步針對企業以天然氣為基礎的化學生產活動，列出以下禁止利用天然氣的工業領域：

1. 新建或擴建天然氣制甲醇項目；及
2. 以天然氣代煤制甲醇項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並無相關法規禁止或限制企業在化學生產中使用煤作為原材料。

中國肥料業的優惠政策及法規

由於肥料是重要的農用物資，並於中國農業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已就肥料的生產、貿易及應用推行一系列經濟及監管措施，以確保國內市場有按本地農民可負擔水平的穩定價格的充足肥料供應。

生產及運輸肥料的優惠政策

— 增值稅豁免

於2001年7月20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1年7月20日起，以下肥料獲豁免徵收增值稅：(a)除尿素以外的所有氮肥，(b)除磷酸二銨(DAP)以外的所有磷肥，(c)碳酸鉀肥，以及(d)以免增值稅肥料為主要原料的複合肥料。尿素生產商於2001年享有100%增值稅退還及自2002年開始獲50%增值稅退還。

於2005年5月23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尿素生產商開始獲免徵增值稅。

— 優惠電價

於2003年12月21日，國家發改委調高商業及工業用戶的電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8分，但肥料生產商的電價則維持不變。

於2004年3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強化肥價格監管的通知》，要求各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向肥料生產商推行優惠電價。於2005年5月，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關於強化肥生產優惠電價管理的通知》，重申於河南省向肥料生產商推行優惠電價。

於2008年6月2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提高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其範圍不包括民用、農業用以及肥料生產商用的電價。

於2009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關於調整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以提高河南省等華中地區的電價。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中國的肥料生產商目前享有優惠電價，較其他一般工業用戶的收費低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10至30分。

— 優惠鐵路運價

於2004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鐵道部聯合公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農用化肥鐵路運價優惠政策的通知》，發表《實行鐵路優惠運價的農用化肥品種目錄》，並授權省物價監察機關制定優惠運價詳情。

根據中國鐵道部於2008年6月23日公佈的最新鐵路貨物運價率表，整車運價包括兩部分：固定基本價格稱為基價1及根據行駛哩數的浮動價格稱為基價2。肥料的基價1為每噸人民幣4.40元，而其他一般貨品則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而肥料的基價2為每噸 — 公里人民幣0.0305元，而其他一般貨品則為每噸 — 公里人民幣0.0336元。

— 氣基肥料生產商的優惠天然氣價格

中國的氣基尿素生產商享有優惠天然氣價格。於2007年11月8日，國家發改委發表《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一般工業用戶的燃氣價格上升每一千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400元，而肥料生產商及住宅用戶的燃氣價格則維持不變。

於2007年8月3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解釋中央政府的政策如何透過將利用領域分為四類，即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於未來優化天然氣的運用。新的氣基氨設施被列為禁止類，僅於以下情況許可：(i)倘經考慮到優先類及允許類後，有過剩的天然氣供應，或(ii)地方天然氣供應不能運輸至其他地區。現有煤基氨設施被禁止變換成氣基設施。政府亦重申其確保現有氣基肥料設施於長遠有穩定天然氣供應的承諾。

肥料價格監控

於2004年11月17日，國家發改委聯同財政部、農業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加強價格監管的通知》，對肥料價格實施嚴格監控。年產能超過300,000噸的大型氮生產商的尿素出廠中準價格由1998年起的每噸人民幣1,400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500元，尿素價格上浮幅度為10%。自2006年1月1日起，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繼續為年產能超過300,000噸的大型氮生產商釐定指導出廠價格，價格上浮幅度則由10%放寬至15%。

於2009年1月24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取消對氮肥及磷肥的價格限制，並允許市場自行釐定價格。

進出口肥料的關稅

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綜合措施，以調整肥料及其原材料的進出口。

於2004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宣佈取消退還增值稅，並對尿素出口徵收關稅，藉以確保國內有充足的尿素供應。

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5月31日止，尿素出口關稅為每噸人民幣260元。自2005年6月1日起至2005年10月31日止，尿素出口的關稅稅率為30%。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尿素出口關稅下調至15%。

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出口尿素須徵收30%關稅；而10月至12月的尿素出口關稅則為15%。

於2008年初，1月至3月的尿素出口的基本關稅定為30%，4月至9月為35%，而10月至12月則為25%。於2008年4月20日，中國財政部開始就尿素出口徵收額外特製品關稅100%，以期於海外尿素價格受到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帶動上漲的同時穩定國內尿素價格。於2008年8月30日，中國財政部將特製品關稅由100%調高至150%，進一步控制尿素出口。然而，由於海外肥料價格於9月開始回落，於2008年11月13日，中國財政部宣佈調低尿素的出口關稅，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尿素特製品關稅僅於旺季由150%調低至75%，而旺季的基本關稅定為35%，淡季則為10%。因此尿素的總出口關稅，包括基本關稅及特製品關

稅，於旺季由185%調低至110%，及於淡季則由25%調低至10%。尿素的旺季界定為(i)由2月至6月及(ii)由9月1日至11月15日。

國家肥料儲備系統

中國中央政府已自2004年起透過向選定的生產商購買肥料，開始興建肥料儲備系統，國家標準的初步儲備總額約為6百萬噸。於2005年1月12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化肥淡季商業儲備管理辦法》。

於2009年5月18日，國務院宣佈《石化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重申政府決定進一步發展在國家層面及地方層面的化肥儲備系統，以期更理想地管理貫徹淡季至旺季的肥料供應。

中國的國家肥料儲備於2008年底估計約為11百萬噸，較前一年增加約3百萬噸。